“全链通办”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办理流程

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指通过集成开办零食自选超市服务关联性强、需求频率高的多个单一事项，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企业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等事项集成化办理，为企业提供联办服务。

本文件规定了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的工作要求、事项范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1. 工作要求

（一）机制建设

**1.建立责任分工机制**

（1）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建立数据交换机制**

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将数据推送至相关部门业务办事系统，数据流转按附录A执行。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数据共享、核验逐步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

**3.建立监督反馈机制**

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政务服务大厅“全链通办”窗口等，根据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服务涉及事项环节区分，对业务流程不同环节进行跟踪反馈。

（二）工作职责

**1.牵头单位**

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牵头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做好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流转、数据共享；

（2）依托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全链通办”窗口，统一收件，并根据工作职责流转材料。

（3）联合配合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全链通办”窗口开展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4）办理本部门涉及的事项，对本部门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录入、推送；

（5）联合配合单位跟踪、协调、处理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通办顺畅完成。

**2.配合单位**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企业登记注册审批。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做好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流转、数据共享；

②协同牵头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全链通办”窗口开展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③办理本部门涉及的事项，对本部门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录入、推送；

④协同其他配合单位跟踪、协调、处理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通办顺畅完成。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审批。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做好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流转、数据共享；

②协同牵头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全链通办”窗口开展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③办理本部门涉及的事项，对本部门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录入、推送；

④协同其他配合单位跟踪、协调、处理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通办顺畅完成。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审批。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做好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流转、数据共享；

②协同牵头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全链通办”窗口开展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③办理本部门涉及的事项，对本部门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录入、推送；

④协同其他配合单位跟踪、协调、处理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通办顺畅完成。

（4）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门头（店面）招牌登记备案**审批。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做好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本部门事项涉及业务系统、申请材料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流转、数据共享；

②协同牵头单位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全链通办”窗口开展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③办理本部门涉及的事项，对本部门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录入、推送；

④协同其他配合单位跟踪、协调、处理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通办顺畅完成。

二、事项范围

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服务联办事项应包含以下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内容：

（一）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企业登记注册；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三）食品经营许可；

（四）门头店面登记招牌备案

三、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材料应当齐全，符合要求，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申请人与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三）申请范围：本辖区内。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套餐服务申请表（详见附录B）

（二）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三）企业登记注册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证明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1.营业执照

2.信息采集表

（五）食品经营许可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经营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

5.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培训证明资料

6.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图、平面布局图

7.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六）**门头（店面）招牌登记备案**

1、《柳州市城中区门头（店面）招牌设置登记表》，单位须加盖公章

2、《柳州市城中区门头（店面）招牌设置登记表》中“物业管理部门或门面（房屋）所有权人签署意见”处，有物业管理的门面必须由物业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物业公章，没有物业管理的门面由房东签署意见

3、法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代办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门面租赁合同复印件

6、设置门头（店面）招牌安全承诺书，单位须加盖公章；

7、招牌设置前后对比效果图，设置前现状全景彩图（要求能看到左右两边店面），在现状图上设计的效果彩图

注：上述材料实现数据共享核验后，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五、业务流程

（一）提出申请

**1.线上申请**

申请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在线提交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2.线下申请**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大厅“全链通办”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申请表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全链通办”窗口在获取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将相关材料分类推送至各具体审批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根据申请人意愿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原因。

（三）办理

**1.个体/公司设立登记**

（1）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的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并即时办理，出具《营业执照》，同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套餐其他涉及事项的经办部门。

（2）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向申请人推送公司设立登记受理办结进度，包括未办结、已办结等状态。

（3）完成个体/公司设立登记后，应将《营业执照》送达至申请人。

**2.食品经营许可**

（1）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的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并即时办理，出具《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达至申请人。

（2）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向申请人推送食品经营许可受理办结进度，包括未办结、已办结等状态。

**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1）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备案的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并即时办理，完成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2）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向申请人推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受理办结进度，包括未办结、已办结等状态。

**4.**门头（店面）招牌登记备案****

（1）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审批的部门对推送的材料进行查收并即时办理，出具《**门头（店面）招牌登记备案**》送达至申请人。

（2）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智桂通”等平台向申请人推送**门头（店面）招牌登记备案**审批受理办结进度，包括未办结、已办结等状态。

（四）业务流程图

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业务流程图见附录C。

六、办结时限

（一）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承诺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

（二）各单一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如下：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企业登记注册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

2.食品经营许可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

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

4.**门头（店面）招牌登记备案**审批办结时限为5个工作日；

七、结果送达

应根据申请人需求，采取自行领取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办结结果。

八、评价与改进

（一）根据《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的评价要求，在事项办结后，向申请人推送“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二）根据“好差评”内容，不断改进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服务效率和质量。

附录A

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数据流转示意图

注：虚线箭头代表必要时数据流动，实线箭头代表业务数据流动。

收件回调

变动通知

办结

联办配置

网络打通

受理端

办理端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广西政务APP

“全链通办”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

办件受理联办收件

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受理成功

网络打通

联办配置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企业登记注册

审批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审批

部门

仅销售

预包装食品经营者

备案部门

**门头（店面）招牌登记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数据共享

数据归集

自 治 区 数 据 共 享 交 换 平 台

附录B

“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套餐服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基础事项 |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
| □企业登记注册 | | |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 |
| 情形事项 | □食品经营许可 | | |
| □**门头（店面）招牌登记备案** | | |
| 申请人（签章）：  日期： | | | |

附录C

开办零食自选超市“全链通办”业务流程图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受理

开始

结束

申请人提出开办零食自选超市

“全链通办”申请

线上申请

信息推送至套餐涉及的经办部门

出具受理通知书

具体审批部门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企业登记注册

1个工作日

符合办理条件的，

告知申请人补证材料

广西数字政务

一体化平台

广西政务APP

“全链通办”窗口

（政务服务大厅 ）

不符合办理条件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告知原因

具体审批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3个工作日

具体备案部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1个工作日

具体审批部门

### 门头（店面）招牌登记备案

5个工作日

送达

服务评价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门头招牌备案

通过

不通过

信息推送至套餐涉及的经办部门

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